

---

项目编号：310114000240322183227-14094690

# 嘉定工业区视频监控系统新增及升级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4月

---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嘉定工业区视频监控系统新增及升级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嘉定工业区视频监控系统新增及升级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4000240322183227-14094690
- 3、预算编号：1424-0004501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次招标共涉及对工业区 327 路视频监控对应的智能图像系统进行无缝升级，并新增 25 路智能视频监控服务，共计 352 路，通过获取人脸、车辆、人体等结构化数据，对算力及智能分析服务能力进行升级，满足街面监控实战应用要求，相关监控点位均满足上海公安及嘉定公安分局的技术标准。服务内容包含图像监控系统前端设备、立杆、设备箱、电源，智能监控配套的后端智能设备以及辖区内公安图像网光缆等。
-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200 号。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包含调试运行），服务期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1 年。
- 7、采购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国库资金）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4-0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4-12**，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04-04** 至 **2024-04-12** 的时间内，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4-25 09:15: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04-25 09:15: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49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汇源路 200 号**

---

联系人：张伟

电话号码：021-39966610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0

联系人：严佑亮

电话号码：69989888-26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 序号 | 内容提要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b>嘉定工业区视频监控系统新增及升级项目</b>  |
| 2  | 询问                  |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上午11:00前<br>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118号行政服务中心560室   |
| 3  |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 <b>2024-04-25 09:15:00</b><br>开标时间： <b>2024-04-25 09:15:00</b><br>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6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90天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交付日期                | <b>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包含调试运行），服务期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次日起1年。</b>   |
| 9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b>15%</b>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b>不允许</b>   |
| 11 | 履约保证金               | <b>不收取</b>   |
| 12 | 质量保证期               | <b>无</b>   |
| 1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
| 14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不允许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



---

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 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 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

---

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

---

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

---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

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嘉定工业区视频监控系统新增及升级项目

2、项目预算：2900000 元

3、项目内容：按照嘉定工业区平安城市重点目标监控总体建设需求，本项目将在嘉定工业区进行视频监控系统新增及升级，对嘉定工业区 352 路的视频监控系统提供新增及升级服务。本项目需根据工业地区实战应用需求配置视频存储系统、图片存储系统、智能图像分析系统，提供完整的智能化数字监控系统服务。

本次招标共涉及对工业区 327 路视频监控对应的智能图像系统进行无缝升级，并新增 25 路智能视频监控服务，共计 352 路，通过获取人脸、车辆、人体等结构化数据，对算力及智能分析服务能力进行升级，满足街面监控实战应用要求，相关监控点位均满足上海公安及嘉定公安分局的技术标准。服务内容包含图像监控系统前端设备、立杆、设备箱、电源，智能监控配套的后端智能设备以及辖区内公安图像网光缆等。

4、交付地址：嘉定工业区

5、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包含调试运行），服务期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1 年。

6、付款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自验收之日起，招标人按照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用。

7、项目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应按照本招标要求的内容及工作量进行整体报价。

（2）报价中，应包含建设内容中各子系统的相关费用。

8、其他要求：本项目新增点位前端摄像机系通过长距离光链路传输，▲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光缆建设或租赁的证明性文件或者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二、招标需求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要求，嘉定工业区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联网建设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目标，力争区域内监控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显著功效。

---

嘉定工业区围绕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覆盖率100%、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智能化技术综合应用水平，坚持贯彻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管理。根据区域特点，工业区公安路面视频监控服务项目是基于嘉定工业区现有视频监控资源基础及智能化应用现状，为进一步完善嘉定工业区高清视频监控的智能化升级，满足街面实战应用能力而立项，目标为后续城市运行管理及社会面治安管理丰富点位覆盖、充实技术能力、发挥实战功效。

## 2、系统建设内容：

本项目里包含 327 路后端平台升级改造服务，25 路的前后端系统建设服务。352 路中智能监控资源服务包含：前端系统、平台系统、网络系统、配套服务，其中平台系统设备需安装在专用机房内，本项目需投标人提供专用机房服务。

### 2.1 前端系统：

25 路智能监控资源服务：包含前端枪型及球型智能摄像机，本项目需配置清晰度为不低于 4K（3840\*2160），支持 GB/T28181 和 GA/T1400 标准的全结构化摄像机，摄像机需通过市公安局兼容性测试。投标人需提供前端建设点位的设计图，设计图中需注明安装路口，摄像机安装角度。

### 2.2 平台系统：

352 路智能监控资源服务：平台系统包含视频存储系统、图片存储系统、智能图像分析系统。

#### ➤ 视频存储系统：

本项目视频采用 8Mbps 的码流进行存储，每路图像存储的时间不小于 30 天。本项目涉及工业区派出所，投标人应根据前端点位建设情况合理配置视频存储资源。

#### ➤ 图片存储系统：

存储时间要求：场景图片存储不少于 90 天，特征图片存储不少于 1 年。本项目图片存储系统应尽量选用高密度方案。本项目的图片存储系统需满足与嘉定公安分局智能图像实战应用系统的对接，投标人需作出相应承诺。

#### ➤ 智能图像分析系统：

本项目的智能图像分析系统包含 CPU 资源池、GPU 资源池、大数据存储资源三大部分。

CPU 资源池：提供物理服务器，实现视频流及图片接入转发。投标人应根据前端系统建设情况，合理配置流媒体及通讯机以满足本项目的转发需求。

GPU 资源池：通过加载不同算法，处理人脸、人体、车辆的专用图像处理。覆盖以下场景：1) 人脸图片分析、2) 场景人体图片分析、3) 场景车辆图片分析。投标人应合理配置 GPU 服务器，满足嘉定工业区实战应用需求。

大数据存储资源：大数据存储是指人脸、人体、车辆图片经过图像分析设备的建模分析，所产生的结构化数据和二次结构化数据：本项目的结构化数据和二次结构化应满足 365 天的存储要求。大数据存储是智能图像应用的核心，融合搜索、多维布控、历史轨迹、一人一档、比对碰撞等功能均需依赖结构化存储的能力在平台上实现功能应用。本项目应充分考虑高速检索、以图搜图能力，按照 15 天热数据存储（支持高速以图搜图），365 天冷数据存储配置相应设备。本项目的大数据存储资源需满足与嘉定公安分局智能图像实战应用系统的对接。

### 2.3 网络系统：

采用三层网络系统，包含前端接入层-工业级交换机、平台接入层-服务器接入交换机、IPC 接入交换机、汇聚层-汇聚交换机。网络全程需通过点对点光纤实现互联。投标人应合理规划网络架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网络拓扑图。

本项目涉及前端点位通过长距离光缆传输联网至专用机房，投标人应提供光缆路由图。

### 2.4 配套服务：

包含立杆、户外箱、光纤、供电、防雷接地及照明设备等组成。

### 2.5 专用机房：

本项目 352 路智能监控资源服务中，平台系统涉及的设备需安装在专用机房内，投标人应结合前端系统、平台系统建设情况，合理选址，提供安全、可靠的专用机房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投标人提供专用机房内机架规划图。

## 三、 前端参考点位：

| 序号          | 所属派出所 | 摄像机名称         |
|-------------|-------|---------------|
| 327 个后端点位改造 |       |               |
| 1           | 娄塘    | 黎明村 608 号西 HG |
| 2           | 娄塘    | 绿园新村东门        |
| 3           | 娄塘    | 娄塘路 727 号南    |
| 4           | 娄塘    | 娄塘路 727 号北    |
| 5           | 娄塘    | 三里村 6 队猪棚     |
| 6           | 娄塘    | 新浏村           |



|    |    |                       |
|----|----|-----------------------|
| 7  | 娄塘 | 陆渡 7 队（窑闸路）南          |
| 8  | 娄塘 | 陆渡 7 队（窑闸路）西          |
| 9  | 娄塘 | 陆渡 7 队（窑闸路）北          |
| 10 | 娄塘 | 老竹桥镇南                 |
| 11 | 娄塘 | 老竹桥镇北                 |
| 12 | 娄塘 | 三里村委会办公室北侧水泥路         |
| 13 | 娄塘 | 建工混凝土厂至娄陆路口东          |
| 14 | 娄塘 | 建工混凝土厂至娄陆路口南          |
| 15 | 娄塘 | 建工混凝土厂至娄陆路口西          |
| 16 | 娄塘 | 建工混凝土厂至娄陆路口北          |
| 17 | 娄塘 | 霍城路 1777 弄（梧桐坊小区）门口东  |
| 18 | 娄塘 | 霍城路 1777 弄（梧桐坊小区）门口北  |
| 19 | 娄塘 | 人民 10 队机耕路世盛路口（气象站大楼） |
| 20 | 娄塘 | 雨化和平 7 队东侧东           |
| 21 | 娄塘 | 雨化和平 7 队东侧南           |
| 22 | 娄塘 | 雨化和平 7 队东侧西           |
| 23 | 娄塘 | 旺泾 13 队东侧桥边           |
| 24 | 娄塘 | 灯塔 13 队桥洞             |
| 25 | 娄塘 | 汇善/新徕东                |
| 26 | 娄塘 | 汇善/新徕南                |
| 27 | 娄塘 | 汇善/新徕西                |
| 28 | 娄塘 | 汇善/新徕北                |
| 29 | 娄塘 | 联影东南（金娄/娄红）东          |
| 30 | 娄塘 | 联影东南（金娄/娄红）南          |
| 31 | 娄塘 | 联影东南（金娄/娄红）西          |
| 32 | 娄塘 | 联影东南（金娄/娄红）北          |
| 33 | 娄塘 | 汇旺/新徕西                |
| 34 | 娄塘 | 汇旺/新徕南                |
| 35 | 娄塘 | 汇旺/新徕东                |
| 36 | 娄塘 | 汇旺/新徕北                |
| 37 | 娄塘 | 汇善/娄红东                |
| 38 | 娄塘 | 汇善/娄红南                |
| 39 | 娄塘 | 汇善/娄红西                |
| 40 | 娄塘 | 汇善/娄红北                |
| 41 | 娄塘 | 沥红/娄红东                |
| 42 | 娄塘 | 沥红/娄红南                |
| 43 | 娄塘 | 沥红/娄红北                |
| 44 | 娄塘 | 汇荣/新冠东                |
| 45 | 娄塘 | 汇荣/新冠南                |
| 46 | 娄塘 | 汇荣/新冠西                |
| 47 | 娄塘 | 汇荣/新冠北                |
| 48 | 娄塘 | 汇发/新冠东                |
| 49 | 娄塘 | 汇发/新冠南                |
| 50 | 娄塘 | 汇发/新冠西                |

|    |    |            |
|----|----|------------|
| 51 | 娄塘 | 汇发/新冠北     |
| 52 | 娄塘 | 胜辛/兴庆西     |
| 53 | 娄塘 | 胜辛/兴庆南     |
| 54 | 娄塘 | 胜辛/兴庆东     |
| 55 | 娄塘 | 胜辛/兴庆北     |
| 56 | 娄塘 | 新和/北和东     |
| 57 | 娄塘 | 新和/北和南     |
| 58 | 娄塘 | 新和/北和西     |
| 59 | 娄塘 | 新和/北和北     |
| 60 | 娄塘 | 新和/兴文东     |
| 61 | 娄塘 | 新和/兴文南     |
| 62 | 娄塘 | 新和/兴文西     |
| 63 | 娄塘 | 新和/兴文北     |
| 64 | 娄塘 | 新和/兴庆东     |
| 65 | 娄塘 | 新和/兴庆南     |
| 66 | 娄塘 | 新和/兴庆西     |
| 67 | 娄塘 | 新和/兴庆北     |
| 68 | 娄塘 | 新甸/北和东     |
| 69 | 娄塘 | 新甸/北和南     |
| 70 | 娄塘 | 新甸/北和西     |
| 71 | 娄塘 | 新甸/北和北     |
| 72 | 娄塘 | 娄陆/兴荣南     |
| 73 | 娄塘 | 娄陆/兴荣北     |
| 74 | 娄塘 | 娄陆/兴荣西     |
| 75 | 娄塘 | 娄陆/内野东     |
| 76 | 娄塘 | 娄陆/内野北     |
| 77 | 娄塘 | 娄陆/内野南     |
| 78 | 娄塘 | 娄陆/内野西     |
| 79 | 娄塘 | 曹新/赵庵西     |
| 80 | 娄塘 | 曹新/赵庵东     |
| 81 | 娄塘 | 曹新/赵庵北     |
| 82 | 娄塘 | 战斗1队2队西    |
| 83 | 娄塘 | 战斗1队3队北    |
| 84 | 娄塘 | 战斗1队4队东    |
| 85 | 娄塘 | 战斗1队5队南    |
| 86 | 娄塘 | 战斗五组新筑东    |
| 87 | 娄塘 | 战斗五组新筑南    |
| 88 | 娄塘 | 战斗五组新筑西    |
| 89 | 娄塘 | 战斗五组新筑北    |
| 90 | 叶城 | 裕民路阳川路西 HG |
| 91 | 叶城 | 裕民路阳川路南 HG |
| 92 | 叶城 | 裕民路阳川路东 HG |
| 93 | 叶城 | 裕民路良舍路东 HG |
| 94 | 叶城 | 裕民路良舍路西 HG |

|     |    |              |
|-----|----|--------------|
| 95  | 叶城 | 阳川路凤池路西 HG   |
| 96  | 叶城 | 阳川路凤池路北 HG   |
| 97  | 叶城 | 阳川路招贤路东 HG   |
| 98  | 叶城 | 阳川路招贤路南 HG   |
| 99  | 叶城 | 阳川路招贤路西 HG   |
| 100 | 叶城 | 阳川路招贤路北 HG   |
| 101 | 叶城 | 叶城路良舍路东 HG   |
| 102 | 叶城 | 叶城路良舍路南 HG   |
| 103 | 叶城 | 叶城路良舍路西 HG   |
| 104 | 叶城 | 叶城路良舍路北 HG   |
| 105 | 叶城 | 叶城路沪宜公路东 HG  |
| 106 | 叶城 | 叶城路沪宜公路北 HG  |
| 107 | 叶城 | 胜辛公路回城南路东 HG |
| 108 | 叶城 | 胜辛公路回城南路南 HG |
| 109 | 叶城 | 胜辛公路回城南路西 HG |
| 110 | 叶城 | 胜辛公路回城南路北 HG |
| 111 | 叶城 | 胜辛公路招贤路东 HG  |
| 112 | 叶城 | 胜辛公路招贤路南 HG  |
| 113 | 叶城 | 胜辛公路招贤路西 HG  |
| 114 | 叶城 | 胜辛公路招贤路北 HG  |
| 115 | 叶城 | 胜辛公路嘉安公路西 HG |
| 116 | 叶城 | 沪宜公路嘉安公路南 HG |
| 117 | 叶城 | 沪宜公路嘉安公路西 HG |
| 118 | 叶城 | 沪宜公路永盛路东 HG  |
| 119 | 叶城 | 沪宜公路永盛路西 HG  |
| 120 | 叶城 | 沪宜公路永盛路南 HG  |
| 121 | 叶城 | 沪宜公路嘉罗公路东 HG |
| 122 | 叶城 | 沪宜公路嘉罗公路南 HG |
| 123 | 叶城 | 沪宜公路嘉罗公路西 HG |
| 124 | 叶城 | 沪宜公路嘉罗公路北 HG |
| 125 | 叶城 | 凤池路良舍路南 HG   |
| 126 | 叶城 | 凤池路良舍路东 HG   |
| 127 | 叶城 | 沪宜公路群裕路东 HG  |
| 128 | 叶城 | 沪宜公路群裕路西 HG  |
| 129 | 叶城 | 招贤路良舍路东 HG   |
| 130 | 叶城 | 招贤路良舍路北 HG   |
| 131 | 叶城 | 福海路良舍路西 HG   |
| 132 | 叶城 | 福海路良舍路北 HG   |
| 133 | 叶城 | 福海路普惠路东 HG   |
| 134 | 叶城 | 福海路普惠路南 HG   |
| 135 | 叶城 | 福海路普惠路西 HG   |
| 136 | 叶城 | 嘉安路霍城路东 HG   |
| 137 | 叶城 | 嘉安路霍城路南 HG   |
| 138 | 叶城 | 嘉安路霍城路西 HG   |

|     |    |             |
|-----|----|-------------|
| 139 | 叶城 | 霍城路叶城路西 HG  |
| 140 | 叶城 | 霍城路叶城路南 HG  |
| 141 | 叶城 | 霍城路叶城路北 HG  |
| 142 | 叶城 | 霍城路叶城路东 HG  |
| 143 | 叶城 | 霍城路招贤路南 HG  |
| 144 | 叶城 | 霍城路招贤路北 HG  |
| 145 | 叶城 | 嘉安公路普惠路东 HG |
| 146 | 叶城 | 沪宜公路回城南路    |
| 147 | 叶城 | 沪宜公路招贤路     |
| 148 | 叶城 | 沪宜公路叶城路 东北  |
| 149 | 叶城 | 沪宜公路福海路 东南  |
| 150 | 叶城 | 沪宜公路客运中心 1  |
| 151 | 叶城 | 沪宜公路客运中心 2  |
| 152 | 叶城 | 沪宜公路乐购超市    |
| 153 | 叶城 | 沪宜公路城中路     |
| 154 | 叶城 | 沪宜公路群裕路 东南  |
| 155 | 叶城 | 沪宜公路富蕴路 北侧  |
| 156 | 叶城 | 嘉罗公路沪宜公路 东  |
| 157 | 叶城 | 裕民路回城南路     |
| 158 | 叶城 | 裕民路招贤路 东    |
| 159 | 叶城 | 裕民路福海路      |
| 160 | 叶城 | 裕民路群裕路 东北   |
| 161 | 叶城 | 裕民路富蕴路 西北   |
| 162 | 叶城 | 裕民路永盛路 西北   |
| 163 | 叶城 | 裕民路普惠路 西北   |
| 164 | 叶城 | 裕民路胜辛路      |
| 165 | 叶城 | 福海路怡景花园     |
| 166 | 叶城 | 福海路怡景桥      |
| 167 | 叶城 | 福海路富蕴路 东北   |
| 168 | 叶城 | 裕民路世纪家园     |
| 169 | 叶城 | 福海路永盛路 西北   |
| 170 | 叶城 | 福海路霍城路 西北   |
| 171 | 叶城 | 民乐路 100 弄   |
| 172 | 叶城 | 富蕴路凤池路 西 K  |
| 173 | 叶城 | 良舍路凤池路 西北   |
| 174 | 叶城 | 良舍路 233 弄   |
| 175 | 叶城 | 叶城路裕民路 东北   |
| 176 | 叶城 | 叶城路阳川路 西北   |
| 177 | 叶城 | 叶城路富蕴路 西北   |
| 178 | 叶城 | 叶城路永盛路      |
| 179 | 叶城 | 叶城路普惠路 西北   |
| 180 | 叶城 | 叶城路胜辛路 西北   |
| 181 | 叶城 | 叶城路招贤路 西北   |
| 182 | 叶城 | 叶城路回城南路 西   |

|     |    |                 |
|-----|----|-----------------|
| 183 | 叶城 | 嘉安公路普惠路 西北      |
| 184 | 叶城 | 嘉安公路胜辛路 西南      |
| 185 | 叶城 | 嘉安公路白墙路 北       |
| 186 | 叶城 | 嘉安公路现龙路 西北      |
| 187 | 叶城 | 嘉安公路招贤路 西北      |
| 188 | 叶城 | 嘉安公路回城西路 西北     |
| 189 | 叶城 | 现龙村村委           |
| 190 | 叶城 | 胜辛路高升路          |
| 191 | 叶城 | 胜辛路虬桥安泾         |
| 192 | 叶城 | 回城路霍城路          |
| 193 | 叶城 | 虬桥村沈封家 ——虬桥村搬迁  |
| 194 | 叶城 | 沪宜公路民乐路         |
| 195 | 叶城 | 永盛路回城南路 西北      |
| 196 | 叶城 | 福海路庆阳路 西南       |
| 197 | 娄塘 | 城北路金兰路 东南 H     |
| 198 | 娄塘 | 新培路汇荣路 东南 H     |
| 199 | 娄塘 | 汇通路世盛路 东南 H     |
| 200 | 娄塘 | 宝钱路世盛路 东南 H     |
| 201 | 娄塘 | 宝钱路嘉朱路 北侧 H     |
| 202 | 娄塘 | 北和路嘉朱路 东南 H     |
| 203 | 娄塘 | 霜竹路胜辛路 西南 H     |
| 204 | 娄塘 | 城北路兴贤路 东北 H     |
| 205 | 娄塘 | 城北路汇源路 东南 H     |
| 206 | 娄塘 | 胜竹路胜辛路 东南 H     |
| 207 | 娄塘 | 娄塘路 789 号娄塘学校 H |
| 208 | 娄塘 | 世盛路汇旺路 西南 H     |
| 209 | 娄塘 | 胜竹路世盛路 西南 H     |
| 210 | 娄塘 | 胜竹路霍城路 东北 H     |
| 211 | 娄塘 | 胜竹路慈竹路 西北 H     |
| 212 | 娄塘 | 南新路 372 号门口 H   |
| 213 | 娄塘 | 新宝路汇善路 西侧 H     |
| 214 | 娄塘 | 新宝路汇善路 东南 H     |
| 215 | 娄塘 | 城北路绿意路 东南 H     |
| 216 | 娄塘 | 南新路 224 号门口 H   |
| 217 | 娄塘 | 胜辛北路树屏路 西侧 H    |
| 218 | 娄塘 | 白墙九队出口 西侧 H     |
| 219 | 娄塘 | 灯塔六队堆场 东侧 H     |
| 220 | 娄塘 | 赵庵路草庵村 195 号 H  |
| 221 | 娄塘 | 赵庵路草庵村 327 号 H  |
| 222 | 娄塘 | 草庵村蔬果专业合作社 东 H  |
| 223 | 娄塘 | 胜辛路汇旺路 东北 H     |
| 224 | 娄塘 | 城北路汇旺路 东南 H     |
| 225 | 叶城 | 现龙村村委会门口        |
| 226 | 叶城 | 053 风池/南苑幼儿园    |

|     |    |                              |
|-----|----|------------------------------|
| 227 | 叶城 | 054 裕民/南苑集贸                  |
| 228 | 叶城 | 055 群裕/建行                    |
| 229 | 叶城 | 056 沪宜/南门加油站                 |
| 230 | 叶城 | 057 沪宜/水务稽查队                 |
| 231 | 叶城 | 058 沪宜/长途汽车站                 |
| 232 | 叶城 | 059 普惠/叶城中学                  |
| 233 | 叶城 | 060 福海/海裕广场                  |
| 234 | 叶城 | 061 裕民/民乐                    |
| 235 | 叶城 | 062 福海/商业街                   |
| 236 | 叶城 | 063 沪宜/好德便利 G                |
| 237 | 叶城 | 064 沪宜/苏宁电器                  |
| 238 | 叶城 | 065 沪宜/客运中心北口                |
| 239 | 叶城 | 066 沪宜/牛肠河                   |
| 240 | 叶城 | 067 永盛/叶城幼儿园                 |
| 241 | 叶城 | 068 福海/南苑六村 G                |
| 242 | 叶城 | 069 福海/南苑六村东 G               |
| 243 | 叶城 | 070 福海/浦发香舍                  |
| 244 | 叶城 | 071 叶城/三街坊                   |
| 245 | 叶城 | 072 普惠/清水颐园西                 |
| 246 | 叶城 | 073 普惠/清水颐园南                 |
| 247 | 叶城 | 074 裕民/叶城二街坊 G               |
| 248 | 叶城 | 075 裕民路/清水颐园东                |
| 249 | 叶城 | 叶城路 1118 号东 80 米工商银行门口监控     |
| 250 | 叶城 | 叶城路 818 号农业银行(原 077 叶城/农行 G) |
| 251 | 叶城 | 078 嘉安/邮政所 G                 |
| 252 | 叶城 | 079 福海/邮政所 G                 |
| 253 | 叶城 | 福海路安娜哈尔                      |
| 254 | 叶城 | 081 群裕/天池                    |
| 255 | 叶城 | 082 福海/良友便利 G                |
| 256 | 叶城 | 083 群裕/好德便利 G                |
| 257 | 叶城 | 084 福海/好德超市 G                |
| 258 | 叶城 | 085 福海/快客便利 G                |
| 259 | 叶城 | 086 叶城/嘉定电信局 G               |
| 260 | 叶城 | 群裕路 60 号圣爱医院(原南门汽车站北)        |
| 261 | 叶城 | 南门汽车站南                       |
| 262 | 叶城 | 叶城路/通欣酒店(原宝塔路中学)             |
| 263 | 叶城 | 沪宜公路/民乐路西南角(原新城小学)           |
| 264 | 叶城 | 叶城五街坊大门南                     |
| 265 | 叶城 | 良舍路 199 弄小区门口(原胜辛路加油站北)      |
| 266 | 叶城 | 浦发香舍大门口南                     |
| 267 | 叶城 | 南苑三村 11 号西                   |
| 268 | 叶城 | 沪宜公路 3839 号清水颐园大门北           |
| 269 | 叶城 | 南苑六村 3 号北                    |
| 270 | 叶城 | 中油加客加油站                      |

|     |    |                    |
|-----|----|--------------------|
| 271 | 叶城 | 南苑三村 34 号东         |
| 272 | 叶城 | 南苑三村 40 号西         |
| 273 | 叶城 | 南苑五村 28 号西         |
| 274 | 叶城 | 南苑五村 8 号西          |
| 275 | 叶城 | 南苑二村 1 号旁          |
| 276 | 叶城 | 南苑二村 77 号旁         |
| 277 | 叶城 | 富蕴路 248 号西         |
| 278 | 叶城 | 福海路 281 弄 30 号西    |
| 279 | 叶城 | 福海路 281 弄 5 号北     |
| 280 | 叶城 | 浦发香舍永盛路口           |
| 281 | 叶城 | 富蕴路南苑二村西门          |
| 282 | 叶城 | 裕民路南苑三村北门          |
| 283 | 叶城 | 凤池路南苑五村北门          |
| 284 | 叶城 | 福海路南苑五村南门          |
| 285 | 叶城 | 阳川路南苑六村西门          |
| 286 | 叶城 | 福海路 281 弄 58 号东北   |
| 287 | 叶城 | 裕民路南苑六村西门          |
| 288 | 叶城 | 永盛路 2703 号         |
| 289 | 叶城 | 南苑小学               |
| 290 | 叶城 | 招贤路灯饰市场北门          |
| 291 | 叶城 | 裕民路灯饰市场东门          |
| 292 | 叶城 | 阳川路回城南路路口南         |
| 293 | 叶城 | 阳川路回城南路(装饰市场西门)    |
| 294 | 叶城 | 叶城路小糸车灯南门          |
| 295 | 叶城 | 城中路缪南桥南侧           |
| 296 | 叶城 | 城中路冠芝霖手机店          |
| 297 | 叶城 | 良舍路南苑十村西门          |
| 298 | 叶城 | 良舍路福海路             |
| 299 | 叶城 | 良舍路南苑四村西门          |
| 300 | 叶城 | 裕民路南苑四村北门          |
| 301 | 叶城 | 凤池路南苑四村南门          |
| 302 | 叶城 | 永盛路 2651 号         |
| 303 | 叶城 | 福海路 1028 弄 10 号    |
| 304 | 叶城 | 回城南路东棚 956 号       |
| 305 | 叶城 | 回城南路 1720 号富士通     |
| 306 | 叶城 | 叶城路霍城路             |
| 307 | 叶城 | 回城南路虬桥路            |
| 308 | 叶城 | 虬桥村泗泾组 704 号       |
| 309 | 叶城 | 现龙村张黄组 315 号       |
| 310 | 叶城 | 胜辛路 2517 号 A 区 001 |
| 311 | 叶城 | 小虬桥组 233 号         |
| 312 | 叶城 | 沪宜公路永盛路            |
| 313 | 叶城 | 沪宜公路火车票代售点         |
| 314 | 叶城 | 惠普路回城南路            |

|            |    |                         |
|------------|----|-------------------------|
| 315        | 叶城 | 惠普路清水颐园西门               |
| 316        | 叶城 | 福海路 371 号光大银行 ATM 自动柜员机 |
| 317        | 叶城 | 福海路 777 号嘉福汇西门          |
| 318        | 叶城 | 绿地万怡写字楼沪宜公路 3101 号      |
| 319        | 叶城 | 永盛路夜排档                  |
| 320        | 叶城 | 裕民路/良舍路                 |
| 321        | 叶城 | 普惠/福海                   |
| 322        | 叶城 | 富蕴/招贤                   |
| 323        | 叶城 | 永盛/招贤                   |
| 324        | 叶城 | 普惠/招贤                   |
| 325        | 叶城 | 福海/胜辛                   |
| 326        | 叶城 | 福海/招贤                   |
| 327        | 叶城 | 福海/回城西                  |
| 25 个前端点位新建 |    |                         |
| 328        | 娄塘 | 城北幼儿园东门 西 HG            |
| 329        | 娄塘 | 城北幼儿园北门 南 HG            |
| 330        | 娄塘 | 领峯幼儿园消防门 东 HG           |
| 331        | 娄塘 | 书香门第 北 HG               |
| 332        | 娄塘 | 禾赛科技宝钱公路东门 北 HG         |
| 333        | 娄塘 | 禾赛科技宝钱公路西门 北 HG         |
| 334        | 娄塘 | 汇源路 188 号，管委会党群服务中心门口   |
| 335        | 叶城 | 腾州建设 西 HG               |
| 336        | 叶城 | 金地嘉源北门 南 HG             |
| 337        | 叶城 | 金地嘉源西门 东 HG             |
| 338        | 叶城 | 永盛里西门 东 HG              |
| 339        | 叶城 | 永盛里西北门 东 HG             |
| 340        | 叶城 | 永盛里北门 南 HG              |
| 341        | 叶城 | 嘉荷景庭人行北门 南 HG           |
| 342        | 叶城 | 嘉荷景庭东门 西 HG             |
| 343        | 叶城 | 嘉荷景庭消防门 西 HG            |
| 344        | 叶城 | 瑾嘉公寓西门 东 HG             |
| 345        | 叶城 | 嚶南街 288 号 东 HG          |
| 346        | 叶城 | 墅沟路嚶南街 南 HG             |
| 347        | 叶城 | 叶城路沪宜公路联勤岗亭 北 HG        |
| 348        | 叶城 | 新嘉万序 西 HG               |
| 349        | 叶城 | 招贤东路东门 北 HG             |
| 350        | 叶城 | 招贤东路西门 北 HG             |
| 351        | 叶城 | 预留                      |
| 352        | 叶城 | 预留                      |

注：1、以上点位为大致位置，具体建设位置根据采购人后续要求进行调整，可能产生变动。

2、为了确保项目实施效率和服务水平，要求投标人至少提供 20 个前端点位的设



计图。

#### 四、 系统清单

##### 1、352 路智能监控资源服务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配置数量 |
|----|----|-----------|-----------|------|
| 前端 | 1  | 全结构化智能球机  | 台         | 2    |
|    | 2  | 全结构化智能枪机  | 台         | 23   |
| 平台 | 3  | 高密度存储设备   | 台         | 3    |
|    | 4  | NVR       | 台         | 1    |
|    | 5  | 图片云存储服务器  | 台         | 3    |
|    | 6  | GPU 硬件服务器 | 台         | 1    |
|    | 7  | 云存储授权     | T         | 253  |
|    | 8  | 智能节点数授权   | 套         | 1    |
|    | 9  | 人脸算法授权    | 套         | 352  |
|    | 10 | 人体算法授权    | 套         | 352  |
|    | 11 | 车辆算法授权    | 套         | 352  |
|    | 12 | 结构化数据存储   | 台         | 5    |
|    | 网络 | 13        |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 套    |
| 14 |    | IPC 接入交换机 | 套         | 7    |
| 15 |    |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 套         | 1    |
| 16 |    | 通信接入      | 根         | 25   |
| 配套 | 17 | 杆件全套及背包箱  | 套         | 25   |

注：以上为参考配置数量，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查勘情况，计算深化相关系统内容。综合体现在投标报价明细中。

#### 五、 性能参数：

说明：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原理/标准以及参照的参数、规格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1) 全结构化智能球机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3840×2160、25 帧/秒

红外距离不小于 200 米

支持不低于 37 倍光学变倍，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5Lux，黑白 0.0001Lux

宽动态:120dB 超宽动态

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21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 /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5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 /s

具备人脸、人体抓拍并关联输出功能，支持指哪抓哪、多场景轮巡抓拍、远距离卡口抓拍模式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同时抓拍，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车辆捕获率不低于 99%（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行人、非机动车抓拍功能（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最大支持 256GB（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源电压在 AC24V±2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 IP67 防护

▲通过市公安局数字高清监控设备兼容性测试，并提供证明材料。

## 2) 全结构化智能枪机

图像传感器：不低于 8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001Lux；黑白:0.0005Lux；

压缩和编码：支持 Smart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标准，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

支持全量智能分析模式，支持输出人脸、人体、车辆图片与结构化信息，分析模式支持配置，可按需选择人脸、人体、车辆的功能应用；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设备支持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

支持不低于 1 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口，不低于 1 路报警输入与 1 路报警输出接口，不低于 1 路音频输入与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电源：应支持 DC12V/AC24V/POE 电源供电；

符合《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

求》中的相关规定；

▲通过市公安局数字高清监控设备兼容性测试，并提供证明材料。

### 3) 高密度存储设备

▲配置 $\geq 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16\text{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256\text{GB}$ ，内置 240G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2 个 SSD 作为缓存盘），支持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5T/16T/18T/20T SATA/SAS 硬盘；

设备配置 $\geq 4$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 $\geq 6$  个千兆网口，或可增扩 $\geq 4$  个万兆网口（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当开启智能录像时，样机可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码率等参数，自动选择 N+M 冗余级别较高的数据保护方式。

可将损坏 RAID 按照 RAID 损坏等级进行重构。

通过市公安局数字高清监控设备兼容性测试，并提供证明材料。

### 4) NVR

接入路数:64 路

网络带宽:640Mbps 接入、640Mbps 存储、320Mbps 转发

分辨率:32MP; 24MP; 16MP; 12MP; 8MP; 6MP; 5MP; 4MP; 3MP; 1080p; 960p; 720p; D1; CIF

解码能力:不开智能: 2 路 32M@20fps; 2 路 24M@20fps; 4 路 16 MP@30fps; 5 路 12 MP@30fps; 8 路 8 MP@30fps; 12 路 5 MP@30fps; 16 路 4 MP@30fps; 32 路 1080p@30fps

开智能: 1 路 32 MP@20fps; 1 路 24 MP@20fps; 2 路 16 MP@30fps; 4 路 12 MP@30fps; 4 路 8 MP@30fps; 8 路 5 MP@30fps; 12 路 4 MP@30fps; 24 路 1080p@30fps

视频输出:支持 2 路 VGA 输出,2 路 HDMI 输出,支持 VGA1 和 HDMI1 同源输出,双 HDMI4K 分辨率异源输出

画面分割:主屏: 1/4/8/9/16/25/36/64 辅屏: 1/4/8/9/16

### 5) GPU 硬件服务器

支持集成运行第三方算法，并支持对算法进行管理；

支持通过授权的形式去调用算法仓库中的不同的算法，实现全分析；

---

支持同一时间并发运行多种不同的算法；  
支持对视频进行人脸、人体、车辆的全分析；  
支持对图片进行人脸、人体、车辆的全分析；  
支持根据分析任务灵活切换智能算法；  
支持根据需求进行硬件计算资源预分配，达到任务秒级处理；支持对突发的任务进行计算资源动态分配，算法资源动态管理；支持通过界面展示查看每种算法已使用/预分配的总资源；  
支持通过协议将服务开发给第三方  
支持任务接入及调度，支持根据任务优先级调度任务；  
支持解析 200 万、400 万、800 万像素的实时视频和历史视频。支持历史视频和实时视频同时接入解析  
本地存储视频和离线视频支持不少于 700 倍加速解析。

#### **6) 图片存储服务器 (100T)**

不低于并发写 300 张/S+读 300 张/S 的性能  
支持增加 SSD 缓存池以提升读写性能  
单设备应配置 $\geq$ 两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8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256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  
单设备应标配 $\geq$ 4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 $\geq$ 2 个万兆口或 $\geq$ 4 个光纤接口，可增扩 2 个 SSD 固态硬盘应支持 FCSAN、IPSAN、NAS 存储功能  
可接入硬盘 $\geq$ 24 块 SATA/SAS 硬盘，并支持 $\geq$ 11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设备需支持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 **7) 人脸/人体/车辆算法授权**

支持同一时间并发运行多种不同的算法  
支持对视频进行人脸、人体、车辆的全分析  
支持对图片进行人脸、人体、车辆的全分析  
兼容物理服务器、虚拟机等多种资源平台  
支持根据分析任务灵活切换智能算法  
支持根据需求进行硬件计算资源预分配，达到任务秒级处理；支持对突发的任务进行

---

计算资源动态分配，算法资源动态管理；支持通过界面展示查看每种算法已使用/预分配的总资源

支持通过协议将服务开发给第三方

## 8) 结构化数据存储

2U 机架式服务器，2\*64 位多核处理器，4 个千兆网口，1 个 BMC 管理网口，支持 1+1 冗余电源。

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 20 亿数据的存储。50 个用户并发，查询检索效率不低于 4.5 亿条数据/s，以图搜图效率不低于 2000 万条模型/s。

支持在正常提供服务的情况下进行集群扩容，即增加集群服务器数量。当集群中任意节点发生故障时，集群可保持正常工作且数据不会丢失

▲支持关联人脸、人体、车辆进行综合查询

可将多个以太网接口绑定为一个 IP 地址，当一个接口损坏时，仍应能正常工作。并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轮转模式、主备模式、XOR 模式、广播模式、802.3ad 模式、TLB 模式、虚拟化模式、容错模式、负载均衡模式设置选项；

▲提供大数据平台软件软件著作权

## 9)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可网管交换机，支持 SNMP；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802.1x 认证，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

交换容量 $\geq$ 128Gbps, 包转发率 $\geq$ 18Mpps

支持防雷，可适应多种室外恶劣环境。

## 10) IPC 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598Gbps

包转发率 $\geq$ 250Mpps

48 个 SFP 端口，4 个 10G/1G BASE-X SFP+端口

支持电源和风扇冗余

▲支持一个扩展槽，可扩展支持万兆光、万兆多速率电、25G、40G 等多种类型板

---

卡，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支持虚拟化技术，

支持 VXLAN 网关，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支持 MACsec 硬件加密技术，

支持防火墙等安全插卡，

### 11)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提供固化 4 端口万兆光，可同时扩展高密万兆及 40G 端口，

支持高密、高性能端口上行能力同时支持可插拔双电源、可插拔双风扇结构设计，实现硬件级的高可靠保障，

支持 MACsec 硬件加密功能，包括用户数据加密、数据帧完整性检查及数据源真实性校验，提供安全的无连接 MAC 层数据发送和接收服务。

交换容量  $\geq 19\text{Tbps}$ ，

包转发率  $\geq 2880\text{Mpps}$ ，

业务槽位数  $\geq 3$ ，

支持 GEAPON OLT 及 10G EPON OLT 接口；

支持虚拟化技术；

▲单槽位能够同时提供千兆光口、千兆电口、万兆光口

实际可用端口总数  $\geq 48$ ，提高槽位利用率和业务可靠性；

内置智能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

支持防火墙、入侵防御、上网行为管理等安全插卡；

### 12) 杆件全套

监控杆杆体选用钢材材质为国际保准低硅低碳高强度结构钢 Q235B

杆体底部法兰选用钢材材质为国际保准低硅低碳高强度结构钢 Q235B

加强筋选用钢材材质为国际保准低硅低碳高强度结构钢 Q235B

### 13) 背包箱

箱体工艺要求:

箱体使用 SUS201 不锈钢钢板制作, 材料厚度 $\geq 1.0\text{mm}$ 。其尺寸为:  $600\text{mm}\times 400\text{mm}\times 350\text{mm}$ 。

箱内、外表面应光洁、平整, 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缺陷; 具备防雨、防潮、防尘、防震的能力, 表面做高级防锈蚀以及抗风化处理, 能适应全天候的户外运行。

机箱门的最大开启角度 $\geq 120^\circ$ , 门轴转动部件采用不锈钢材料, 门接缝处应有弹性的密封垫, 密封垫应连续设置, 不得有间断缺口; 机箱门应设有牢固的门锁, 门锁锁芯采用铜材, 开锁要方便, 钥匙单一通用; 门锁上后, 不应有松动、变形等现象。

机箱底部中心位置设接线孔, 直径 $\geq 130\text{mm}$ , 并进行倒角, 不得有锋利的边缘。

加工外形尺寸误差 $\leq \pm 2\text{mm}$ , 箱体垂直度(对角线)和平面度误差 $\leq \pm 1.5\text{mm}$ 。

箱体应有良好的保护接地, 接地装置应符合《GB50169-2006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接地电阻 $\leq 2\Omega$ 。

环境要求: 环境温度:  $-55^\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 相对湿度:  $< 95\%$ ; 大气压力:  $70\sim 106\text{Kpa}$ 。

箱体防护等级达到 IP5 防护等级

箱体侧面冲有百叶窗式散热孔 2 组, 内采用自然对流方式散热, 并相对加大散热面积, 需加装散热风扇。风道设置合理保证良好的散热功能。

供电稳压: 输入电压  $90\sim 270\text{V}$ , 输出电压:  $220\text{V}\pm 8\%$ , 额定功率:  $500\text{W}$ ;

集中供电: 支持 DC36V、AC24V、DC24V、AC220V 供电;

#### 14) 专用机房

需具备两路市电接入

需具备至少 1 台不少于 250KW 的柴油发电机保障

需具备 UPS 保障

#### 15) 通信接入

网络是道路监控的基础, 为保证图像传输的速度和质量, 对网络参数要求如下: 网络时延上限值为  $50\text{ms}$ ;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  $20\text{ms}$ ; 丢包率上限制为  $0.1\%$

## 六、 设备偏离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要求   | 偏离内容 | 说明        |
|----|----------|--|------|-----------|
| 1  | 全结构化智能球机 | ▲车辆捕获率不低于99%（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      | 提供证明材料    |
| 2  | 全结构化智能球机 | ▲通过市公安局数字高清监控设备兼容性测试，并提供证明材料。  |      | 提供证明材料    |
| 3  | 全结构化智能枪机 | ▲通过市公安局数字高清监控设备兼容性测试，并提供证明材料。  |      | 提供证明材料    |
| 4  | 高密度存储设备  | ▲配置≥2颗64位多核处理器，≥16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240G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2个SSD作为缓存盘），支持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 提供证明材料    |
| 5  | 图片存储服务器  | ▲设备需支持不低于600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600MBps图片并发输出  |      | 提供证明材料    |
| 6  | 结构化数据存储  | ▲支持关联人脸、人体、车辆进行综合查询  |      | 提供证明材料    |
| 7  | 结构化数据存储  | ▲提供大数据平台软件著作权  |      | 提供证明材料    |
| 8  | IPC接入交换机 | ▲支持一个扩展槽，可扩展支持万兆光、万兆多速率电、25G、40G等多种类型板卡  |      |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
| 9  |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 ▲单槽位能够同时提供千兆光口、千兆电口、万兆光口   |      |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
| 10 | 光缆       | 本项目新增点位前端摄像机系通过长距离光链路传输，▲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光缆建设或租赁的证明性文件或者承诺书（格                                       |      | 提供光缆使用权承诺 |



|  |  |       |  |  |
|--|--|-------|--|--|
|  |  | 式自拟)。 |  |  |
|--|--|-------|--|--|

## 七、 服务团队要求

1. 项目经理需具备项目管理相关认证及信息技术管理相关认证。
2. 本项目需提供充分的服务团队人员，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团队成员需具备不低于中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等级别技术认证。

## 八、 培训要求

本项目是一个综合了多种新技术的大型监控系统，其涉及到的服务内容知识较广。作为系统的设计方和开发方必须为客户提供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

培训内容应包括：针对领导和管理人员层面的培训；针对普通操作人员的培训；针对技术管理和维护人员层面的培训。

培训过程应提供各类的培训资料给客户，培训资料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两种通用格式为主，结合多媒体介绍和演示进行。

## 九、 服务响应的要求

1、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在服务地区应设立常驻服务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专人负责。

2、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投标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投标单位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3、投标方需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招标方通知后，须立即派投标产品的工程师到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4、投标方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提供全套系统使用说明书（含管理员使用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各一份。

5、中标单位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包含调试运行），服务期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1 年。

## 十、 实施进度要求

- 1、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1 个月，自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执行。
- 2、要求投标方必须具备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经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进度、需求分析、需求变更、系统设计、文档管理、配置管理、测试管理等制定并严格执行对应的管理规范。

## 十一、 验收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招标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 十二、 考核

嘉定工业区视频监控系统新增及升级项目考核表

| 考核项目 | 项目配分 | 考核内容         | 目标值/考核方式 | 内容配分 | 测评方式   |
|------|------|--------------|----------|------|--|
| 重点指标 | 10   | 视频监控点在线率     | ≥98%     | 10   | 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故障处理 | 25   | 故障响应超时       | 单次考核     | 5    | 发现超时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30 分钟内接听报修电话并响应]                              |
|      |      | 故障修复及时性      | 单次考核     | 20   | 超时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 周期工作 | 20   | 机房、机架、线缆检查   | 单次考核     | 10   | 相关设备无积尘、风扇过滤网无积尘，光纤、线缆走向合理、整齐、各种标识清晰（含电源开关等），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机房、前端巡检计划有效性 | 单次考核     | 10   | 抽查机房设备、前端摄像头、巡检报告等，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
| 资源管理 | 5    | 资料整理、变动上报    | 单次考核     | 5    | 发现 1 次扣 1 分；未及时按要求完成资料整理扣 2-5 分，扣完为止                             |
| 安全生产 | 20   | 重大安全事故       | 零起       | 15   | 有重大安全事故，全部扣除。（包括机房全阻，人员伤亡事故、重要资料泄露等）                             |
|      |      | 日常安全措施工作     | 单次考核     | 5    | 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带电施工不按规范操作、存在级联拖线板现象等）                          |
| 服务   | 10   | 满意度调查        | 按次考核     | 5    | 与投诉联动，或专项工作是   |

|       |    |   |      |     |  |
|-------|----|---|------|-----|--|
| 管理    |    |   |      |     | 不符合甲方使用人员要求                              |
|       |    | 发生投诉案例                                    | 按次考核 | 5   | 口头投诉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函件、邮件等书面投诉，发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指令性工作 | 10 | 管理单位（嘉定工业区、公安等）阶段下达的专项工作、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优化、改善措施 |      | 10  | 视具体完成数量和质量评分                             |
| 总分    |    |   |      | 100 |  |

**备注：**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80分为合格。考核不合格则进行相应扣罚，扣罚金额为合同价的5%，考核在当年服务期最后一月完成。

### 十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7）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10) 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方案；
- (2) 实施方案；
- (3) 培训方案；
- (4) 企业综合能力；
- (5) 售后服务；
- (6)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10)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图纸；
- (12)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综合评分法

嘉定工业区视频监控系统新增及升级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10 |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 技术方案 | 0~20 | <p>1) 根据技术方案进行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 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 描述是否详细、准确 (0-5 分);</p> <p>2) 系统建设目标是否清晰, 是否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 (0-5 分);</p> <p>3) 系统功能设计是否完整, 能否充分满足系统建设需求, 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0-5 分);</p> <p>4) 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是否具有独到的优势 (0-5 分)。</p> |
| 实施方案 | 0~10 | <p>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设计全面、可靠, 有针对性。</p> <p>较好的为 7-10 分 (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合法, 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p> <p>一般的为 4-6 分 (实施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 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p> <p>较差的为 0-3 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 部分有不合法律、法规表述, 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p>                                      |
| 培训方案 | 0~7  | <p>投标人是否提供完善的、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的培训方案。</p> <p>较好的为 5-7 分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合法, 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p> <p>一般的为 3-4 分 (培训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 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p>   |

|        |      |  |
|--------|------|--|
|        |      | 较差的为 0-2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 部分有不合法律、法规表述, 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
| 图纸     | 0~5  | 投标人提供网络拓扑图、光缆路由图、机架规划图及至少 20 张点位设计图。根据图纸数量及质量进行打分(0-5 分)。  |
| 企业综合能力 | 0~5  | 根据投标人企业证书和认证情况等打分(0-5 分)。  |
| 服务团队   | 0~8  | 1) 项目经理以往工作业绩是否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特点类似, 需提供有效证明(0-3 分)。<br>2) 项目团队的组成人数及岗位是否合理, 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 是否配备至少一名核心技术成员有类似项目系统集成实施经验(提供相应用户证明或其它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熟悉本次项目招标产品的工程师(0-5 分)。  |
| 售后服务   | 0~10 |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及是否保证本地化服务, 管理措施是否得当, 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br>较好的为 7-10 分(服务理念先进、有创意, 管理目标明确, 监督措施有效, 特点分析透彻, 措施合理; 人员技能素质高, 能很好地完成各项管理);<br>一般的为 4-6 分(服务理念一般, 管理目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监督措施较为有效, 特点分析不到位, 措施欠合理; 人员技能素质尚可, 能够完成各项管理),<br>较差的为 0-3 分(服务理念陈旧, 目标空洞, 监督措施 |



|          |      |   |
|----------|------|---|
|          |      | 空泛，特点分析和措施空洞；人员技能素质有待提高，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
| 投标设备性能指标 | 0~15 | 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设备有▲标项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
| 相关业绩情况   | 0~10 |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4 月 25 日-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嘉定工业区视频监控系统新增及升级项目包 1

| 包号 | 包名称 | 交付日期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5) 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报价项目 | 项目费用 |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报价总价 |      |          |    |
|    |      |      |          |    |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 招标要求 | 投标要求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嘉定工业区视频监控系统新增及升级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法定基本条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br/>(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br/>(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 包 1    |
| 2  | 自定义 | 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 包 1    |
| 3  | 自定义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包 1    |

### 嘉定工业区视频监控系统新增及升级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1) 投标文件由法 | 包 1    |

|   |          |   |     |
|---|----------|---|-----|
|   |          | <p>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     |
| 2 | 交付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包含调试运行),服务期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1 年。   | 包 1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 包 1 |
| 4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包 1 |
| 5 |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包 1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br>(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嘉定区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5、《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br>月 |                   | 文化程<br>度 |  | 毕业时<br>间 |  |
| 毕业院<br>校和专<br>业  |  |          | 从事本<br>专业工<br>作年限 |          |  | 联系方<br>式 |  |
| 执业资<br>格   |  |          | 技术职<br>称          |          |  | 聘任时<br>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br>主要参与项目：<br>主要工作特点：<br>主要工作成绩：<br>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br>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br>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  |          |                   |          |  |          |  |
|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  |          |                   |          |  |          |  |
|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br>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br>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br>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职称及资质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证书复印件在标书中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 执行起始时间 | 备注（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40322183227-14094690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本次招标共涉及对工业区 327 路视频监控对应的智能图像系统进行无缝升级，并新增 25 路智能视频监控服务，共计 352 路，通过获取人脸、车辆、人体等结构化数据，对算力及智能分析服务能力进行升级，满足街面监控实战应用要求，相关监控点位均满足上海公安及嘉定公安分局的技术标准。服务内容包含图像监控系统

---

统前端设备、立杆、设备箱、电源，智能监控配套的后端智能设备以及辖区内公安图像网光缆等。

##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200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项目验收通过后，自验收之日起，招标人按照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用。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

---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 2. 采购人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021-39966610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  
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